

附件：

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格式文书

目 录

第一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草案）合法性审核格式文书

- 1.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函（政府）
- 2.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办文（部门）
- 3.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（草案）情况说明的函
- 4.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草案）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第二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格式文书

- 5.备案报告
- 6.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说明
- 7.备案材料补正函
- 8.不予备案登记告知函
- 9.备案审查意见书
- 10.备案审查监督决定书
- 11.关于提请（备案监督机关撤销或者改变）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请示
- 12.（备案监督机关）关于（撤销或者改变）《规范性文件

名称》的决定

第三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格式文书

13.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合法性审查的建议

14.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说明的函

15.规范性文件审查征求意见函

16.规范性文件审查答复意见

格式 1

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

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 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函（政府）

××司法行政部门：

根据××领导批示，现将（文件起草单位）起草的《规范性
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转送你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核，请于×年×月×
日前将审核意见反馈政府办公厅（室）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- 附件：1.规范性文件（草案）送审稿文本
2.起草说明（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规定的主要
 内容，制定程序，特别说明等情况）
3.制定依据及依据对照表（文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
 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）
4.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
5.起草部门法规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

×××政府办公厅（室）

年 月 日

格式 2

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

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 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办文（部门）

合法性审核机构（法规处）：

根据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（或特殊临时需要）安排，（起草处室）完成了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起草工作，经领导同意，现将文件草案送你们进行合法性审核，请于×年×月×日前将审核意见反馈给××处（科、室）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1.规范性文件（草案）送审稿文本

2.起草说明（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规定的主要内容，制定程序，特别说明等情况）

3.制定依据（文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）

4.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

××处（科、室）

年 月 日

格式 3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（草案） 有关情况说明的函

×××（文件起草单位）：

×年×月×日，你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等材料收悉，经对送审材料完备性、规范性审查，发现材料存在（不完备、不规范等）问题，不符合送审材料规定的要求，现请你单位对相关材料（补充完整或者作出情况说明），并在×年×月×日前重新报送本机关，以便及时完成合法性审核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格式 4

司法行政部门文件

×司法审〔20 〕×号

签发人：

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×××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：

×年×月×日，（文件起草单位）起草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收悉，经我机关合法性审核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根据……（交办单位办文单名称或相关文号），我机关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核。……（对审查过程及所做主要工作作出简要说明）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……（需要对制定主体权限、制定程序、草案内容是否合法适当逐一作出审查，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其他法律问题一并作出说明）

根据审核情况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三、后续法定程序

《规范性文件名称（草案）》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的，应当提交会议集体审议决定，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后，进行

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，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格式 5

规 范 性 文 件 制 定 机 关

××规备〔20 〕号

备案报告

（备案监督机关）：

现将本机关（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）于×年×月×日公布的
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文本及其说明一式三份报请备案。

文件制定机关

年 月 日

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说明

省（市、县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本机关发布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制定的必要性

二、 制定依据

（制定依据应当现行有效，列举时应当写明制定机关、文件名称、文号和发布日期）

三、 制定过程

（包括立项起草、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、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核情况、集体审议和决定情况、主要负责人签署及公开发布情况）

四、 主要制度

五、 特别说明

文件制定机关

年 月 日

格式 7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备案材料补正函

（文件制定机关）：

你单位于×年×月×日向（备案监督机关）报送备案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备案材料收悉，经备案登记审查，该备案材料因缺少×××等材料，现依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暂缓备案登记。请你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完善备案材料，并将备案材料于×年×月×日前重新报送本机关备案，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未备案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格式 8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不予备案登记告知函

（文件制定机关）：

你单位于×年×月×日向（备案监督机关）报送备案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材料收悉，经备案登记审查，该文件不符合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，简称54号令）第三条要求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，现依据54号令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备案登记。

特此函告。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备案审查意见书

(文件制定机关):

你单位×年×月×日报送备案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(×规〔20××〕×号)文件,经审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法定权限,程序合法,内容未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准予备案。

二、文件内容合法适当,但文件制定未履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公开发布程序,应当予以完善或者提出纠正意见。

三、文件内容存在违法或者不当。

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五4号)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请你单位自行纠正处理(建议制定机关修正该文件部分内容、停止执行部分或者全部内容、重新发布或者其他处理方式),并于×年×月×日前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本机关。逾期未作研究处理的,本机关将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理。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司法行政部门
年 月 日

抄送: 备案监督机关。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备案审查监督决定书

（文件制定机关）：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已函告并要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纠正处理。因你单位逾期未作处理，也未说明情况，现依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×年×月×日前限期纠正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本机关。逾期不纠正，本机关将依据有关规定提请（备案监督机关）撤销或者改变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备案监督机关。

格式 11

司法行政部门文件

×司法〔20 〕号

签发人：

关于提请（备案监督机关撤销或者改变）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请示

备案监督机关（政府）：

经本机关审查，确认（文件制定机关）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已函告并要求（文件制定机关）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纠正，因（文件制定机关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纠正，本机关于×年×月×日又制发《备案审查监督决定书》，责令（文件制定机关）限期纠正，因（文件制定机关）仍拒不纠正，现依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提请（备案监督机关）决定（撤销或者改变）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1.（备案监督机关）关于（撤销或者改变）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决定（代拟稿）

2.备案审查或者建议审查相关材料

3.备案审查意见书

4.备案审查监督决定书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司法行政部门办公室

20 年 月 日印发

备 案 监 督 机 关 文 件

×××〔20 〕号

（备案监督机关）关于（撤销或者改变） 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的决定

（文件制定机关）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（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）予以（撤销或者改变）。自决定之日起，（撤销或者改变）的内容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案监督机关

年 月 日

格式 13

关于对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文件 合法性审查的建议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名称：(公民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)，性别，身份证号（或法人登记证号码等），联系电话，通讯地址，邮政编码。

二、审查建议

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内容：认为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(××规〔20××〕×号)(具体条款或者整体文件)，存在(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)问题，建议(撤销、修改或者停止适用)。

三、理由及依据

(具体违反上位法或者政策的条款)

申请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证明申请人身份材料复印件（身份证等）

格式14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说明的函

（文件制定机关）：

（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认为你单位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向（备案监督机关）提请合法性审查，现依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请你单位提供对该文件的合法性说明，并于×年×月×日前将合法性说明书面函告本机关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函〔20 〕号

规范性文件审查征求意见函

（相关单位）：

（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认为（文件制定机关）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向（备案监督机关）提请审查，现依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和具体执行情况等，对申请人审查建议提出意见，并于×月×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（申请人申请审查建议书）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司 法 行 政 部 门

×司法复〔20 〕号

规范性文件审查答复意见

申请人：

关于您认为（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）制定的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等问题，提请（备案监督机关）审查的建议已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针对建议审查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）。我们认为《规范性文件名称》（×规〔20××〕×号）文件（1、合法、适当；2、存在（超越权限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具体规定不适当，违反制定程序或者其他）问题，已通知制定机关自行纠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司法行政部门

年 月 日

抄送：文件制定机关。